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可持续发展，定向未来 —

第 252 号、第 253 号、第 254 号、第 255 号法令的新亮点

办事处：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622/3 号

<http://kiemtoandaitin.com>

前言

2026 年 06 月 30 日越南政府同步发布 4 部新税收管理法配套施行法令。这套规则将从 2026 年下半年起彻底“调整”企业与个人的纳税义务履行模式。

标志着越南税务管理工作、企业及个人的财务义务体系迈出了关键转型步伐。

以下是相关核心注意事项。



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税收管理法实施指引的新亮点

1. 补充因欠税被暂缓出境的情形

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的暂缓出境适用情形包括：

- 个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业主，欠税金额达 5000 万越盾及以上，且该欠税已超规定缴纳期限 120 天及以上；
- 企业相关人员（受益所有人、企业/合作社/联合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所属主体欠税达 5 亿越盾及以上，且超缴纳期限 120 天及以上；
- 个体工商户/企业失联走逃：自税务机关公告其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之日起满 120 天，仍未恢复经营或办理税号注销；
- 外籍个人：存在超期未缴欠税，且在出境前未完成全部纳税义务；
- 越南公民出境定居：仍有未结清欠税，未完成全部纳税义务。

税务机关在采取暂缓出境措施前，必须通过电子系统提前 30 天向当事人发出通知。

与第 49/2025/NĐ-CP 号法令第 3 条相比，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扩大了因欠税被暂缓出境的适用对象，新增了“存在超期欠税且未完成纳税义务的外籍个人”这一群体。

2. 税务登记期限的新规定

据此，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对税收管理法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需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明确其税务登记期限如下：

1) 首次税务登记期限：自对应起算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 经营组织：自营业执照/设立决定核发之日，或开业之日起算。

1.2) 无需办理经营登记的个人、组织：自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算。

1.3) 外国承包商：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1.4) 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个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算。

若个人为被扶养人直接办理首次税务登记，最迟应于本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记。

1.5) 本条第 1.1、1.2、1.3、1.4 项未列明的其他无税号的组织、个人，自其对国家预算的缴纳义务发生之日起算；

2) 变更税务登记信息期限：

2.1) 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报备义务；

2.2) 个人基础信息（姓名、身份编号、出生日期、护照信息）变更的，登记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山区、高原、边境、海岛区域的主体，该期限放宽至 30 个工作日）。

2.3) 属于本条第 2.2 项情形的纳税人，若其税务数据已与国家人口数据库完成联网对接，系统将自动完成信息更新，纳税人无需办理变更手续。

3) 停业报备期限：

3.1) 若由有权国家机关批准、通知或责令停业，有权国家机关需在发布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送至主管税务机关。停业时长以有权国家机关出具的文件载明的期限为准；

3.2) 若纳税人不属于本条第 3.1 项情形，纳税人主动申请停业或提前恢复经营的，需在实施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单次停业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税号失效注销材料提交期限：

办理税号失效注销：需自停业文书出具之日或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 纾困机制：第 252/2026/ND-CP 号法令第 69 条第 4 款规定的被采取强制措施后申领单笔发票的适用规则

该条款为被税务机关采取停供发票措施、但仍需开具发票维持经营现金流量的企业提供了关键救济渠道：

- **适用条件**：企业需立即将该笔发票对应结算总金额的至少 18% 缴入国家预算。
- **对应权益**：企业将由税务机关按每次发生业务核发单笔发票。
- **配套优待**：针对该笔对应金额，系统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暂停对企业账户的强制执行措施。

4. 保密原则与技术系统故障处置规则

1) 公开欠税信息时的纳税人信息保密规则

- 为保障个人隐私权益，税务机关公开涉税违规或欠税纳税人名单时，系统将对个人身份编号进行脱敏处理。
- 税务机关仅可公开纳税人姓名及身份凭证（公民身份证/护照）的最后 4 位字符（示例展示格式为：**** 5678）。

2) 系统网络拥堵、技术故障的处置规则

- 税务部门电子门户网站发生故障时，税务机关有责任核实情况并公开通报。
-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等待系统恢复后线上提交申报，或转为线下直接提交/通过邮政寄送材料。
- **法律后果**：该情形下，纳税人提交申报材料不视为逾期；若系统因技术故障自动生成错误决定，税务机关必须及时收回、撤销或调整纠正该错误决定。

5. 全面替代旧法规体系

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的出台目的是整合并完全取代此前的 5 部税收管理法令，彻底消除法规条文交叉重叠的问题：

1. 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2019 年税收管理法原始配套实施指引）
2. 第 91/2022/NĐ-CP 号法令（对第 126 号法令的修订）
3. 第 49/2025/NĐ-CP 号法令（关于暂缓出境门槛的旧规定）
4. 第 117/2025/NĐ-CP 号法令（针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电商经营税收管理）
5. 第 373/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第 253/2026/NĐ-CP 号法令 2025 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指引的新亮点

1. 上调午餐/工作餐免税额度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根据第 253/2026/NĐ-CP 号法令第 8 条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餐、午餐相关补贴，仅单名劳动者每月超过 120 万越盾的部分需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此前该免税额度为 73 万越盾）。

若用人单位以自办食堂、采购餐食或发放餐券等形式组织用餐，该部分福利不计入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2. 企业自建住房福利与租房补贴规则

若劳动者享受用人单位为在职员工自建的住房福利，该部分福利含配套的水电及相关附属服务（如有）不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此前该政策仅适用于工业园区、经济区、困难地区）。

若由用人单位代为支付的房租、水电及相关附属服务费用（如有），需按实际代付金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但最高不得超过该劳动者在本单位取得应税总收入（未包含上述代付费用）的 15%。

3. 对符合内部规定的离职、失业补助金超额部分不计入个人所得税

若组织、企业已在财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或集体劳动协议中明确规定离职补助金、失业补助金的标准高于法律规定标准，则实际支付超过该标准的部分也不计入劳动者应税所得。

与此前相比，实际支付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将计入劳动者应税所得。

4. 提高自愿退休基金缴费的最高扣除额度

根据第 253 号法令第 46 条第 2 款第 a 点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总额可扣除参加上述保险形式所缴纳的款项，**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 万越盾**，包括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金额以及劳动者自行缴纳的金额（如有），以计算个人所得税。

此前，第 65/2013 号法令仅规定每月 100 万越盾的扣除标准。

5. 提高偶然所得 10%预扣税适用标准至每次 500 万越盾

具体而言，根据第 253/2026/NĐ-CP 号法令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

组织、个人向未签订合同或签订不满 3 个月劳动合同的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及其他款项（包括向已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支付工资及其他所得的情形），且每次支付所得达到 500 万越盾以上的，应在向个人支付所得前，按照所得额的 10%比例代扣税款，并缴纳已代扣的个人税款。

若每次支付所得低于 500 万越盾的，组织、个人支付所得方可在个人提出要求时按照 10% 的比例代扣税款。

若扣除家庭减免后未达到纳税标准的，个人可向企业提交承诺书，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

与第 65/2013 号法令相比，政府已将偶然所得的收入标准由每次 200 万越盾调整提高至每次 500 万越盾。

6. 免征未休假日工资、薪金补偿款的个人所得税

– 对于符合劳动法第 113 条第 3 款以及官员和公职人员法、职员法规定的未休假日工资、薪金支付条件及支付标准的工资、薪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若未休假日支付的工资、薪金超过法律规定标准的，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计入个人应税所得。

此前，第 65/2013/NĐ-CP 号法令尚未作出上述规定。

7. 关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前后申报纳税适用法律的指导

第 253 号法令第 70 条规定的过渡条款如下：

- 2025 年度及以前纳税年度的受扶养人登记期限以及提交受扶养人证明材料的期限，按照 2026 年 07 月 01 日前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 对于按照 2026 年 07 月 01 日前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前已就 2026 纳税年度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无需重新提交月度、季度纳税申报资料，而应在 2026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资料中进行调整。

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电子发票的新亮点

1. 扩大无需开具电子发票的清单：

为简化手续，销售方无需开具电子发票的情形包括：

- 个体工商户、个人直接编制农、林、水产品收购清单。
- 个体工商户、个人向境外出租不动产或提供数字内容（电影、音乐、游戏、广告）。
- 彩票、保险、直销代理等已由主管企业代扣代缴税款的代理机构。
- 特殊金融活动：再保险、吸收存款、外汇等；内部业务：出资/内部资产调拨、无偿借用加工机械设备、内部调拨、自行生产用于经营、收取货币赔偿。

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发票开具时间

情形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的发票开具时间
销售货物	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点。
货物出口（包括出口加工）	由销售方自行确定，最迟不得超过报关放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提供服务	在服务完成时，或在提供服务前/提供服务过程中收取款项时。（注意：仅作为保证合同履行的定金，在以下情况下无需开具发票： •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 • 资产评估； • 勘察、技术设计； • 监理咨询； • 编制建设投资项目。 因此，当企业仅收取为保证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定金时，在收到定金时无需开具发票，而不再仅适用于此前规定的特定服务。

3. 关于发票显示内容的新规定：

- 普通电子发票：应完整显示身份识别信息（名称、代码、号码、开具日期/电子签名日期）；销售方信息（含电子签名）；购买方信息（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识别号码）；货物明细、税率及各项费用/折扣（如有）。
- 增值税电子发票（收银机开具）：简化销售方信息；购买方信息（按要求时）；货物明细（采用抵扣法的，应分别列明不含税价格、税率和税额）。
- 补充关于购买方为未提供姓名、地址及个人身份识别号码的消费者时发票购买方信息填写方式的规定：

具体而言，根据第 254/2026/ND-CP 号法令所附附件第 4 款 b 点的新规定，在购买方为未提供姓名、地址及个人身份识别号码的消费者情况下，销售方不得将购买方信息留空，而应在发票上注明“销售给消费者”。反之，如购买方提供姓名、地址及个人身份识别号码，则发票上应载明购买方的姓名、地址及个人身份识别号码。

对于购买方为外国人的，应在发票上载明其护照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及国籍。

4. 作废税务机关印制且未使用完的发票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税务机关印制的发票正式停止使用。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应按照规定销毁尚未使用的纸质发票。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旧版纸质收据（自行印制/委托印制）可继续使用。自 2027 年 01 月 01 日起，必须销毁全部剩余纸质收据，并全面改用电子收据。

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关联交易税收管理的新亮点

1. 补充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与管理、控制个人（或其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包括：

- 资本转让：转让方/受让方持有 $\geq 25\%$ 的出资额。
- 借款/出借/借用/出借：金额 $\geq$ 发生时出资额的 10%。

债权人或担保方不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包括：

- 属于国家持有 100% 资本并具有债务买卖、处理职能的组织（如 DATC、VAMC 等）。
- 不直接或间接管理、控制、出资或投资于债务人/被担保方企业。

2. 提高需提交国别报告的收入标准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根据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上一财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全球合并收入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的纳税人，须编制并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

相比此前，越南最终母公司在纳税年度内全球合并收入达到或超过 18 万亿越盾的，须在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中编制国别报告。

同时，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第 2 款 b 项 b3 目也补充规定，纳税人仅需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的情形。

具体而言，由于集团根据报告年度前一财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定的全球合并收入低于该国家、地区规定的提交门槛。

该收入较低的情况源于各国家、地区在收入门槛、折算货币或收入确定原则方面存在差异。

3. 补充提交国别报告的方式

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政府补充规定了国别报告的格式和提交方式。具体如下：

提交已加密的 XML 格式

通过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提交

同时，本法令第 19 条第 6 款也规定，用于确定合并收入标准的外币汇率，应按照越南国家银行公布的报告年度前一年 12 月份参考汇率中的中心汇率或交叉汇率平均值确定。

4. 提高免于编制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收入标准

根据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第 20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纳税人仍应进行申报，但符合以下 3 项条件的，可免于编制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 无形资产：未产生开发/使用无形资产的收入、费用。
- 收入：总收入低于 5000 亿越盾（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规定的原标准为低于 2000 亿越盾）。
- 净利润率（EBIT/净收入）：达到各领域的最低标准：
 - 分销：≥ 5%
 - 生产：≥ 10%
 - 加工：≥ 15%

与此同时，根据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该收入水平仅为低于 2000 亿越盾。

其中：

分别核算收入和费用：对各对应领域适用相应净利润率。

仅分别核算收入（共同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分摊费用，再分别计算各领域的净利润率。



(028) 3500 4494

info@kiemtoandaitin.com

<http://kiemtoandaitin.com>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坊，阮检路，750/1/15 号

办事处：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622/3 号

未分别核算收入和费用：对全部收入适用所属领域最高净利润率。

未适用净利润率标准：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及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